

武定县发电

发电单位 武定县人民政府

签批盖章 余卫东

等级 ●明电 武府明电〔2019〕83号

武机发 号

武定县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武定县小水电清理整改领导小组的 通 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级各有关部门：

为加强对全县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，县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武定县小水电清理整改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领导小组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领导小组组成人员

组 长：余卫东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

副 组 长：徐 强 县水务局局长

张俊平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

成 员：陶光建 县发展改革局局长

龚世雄 县财政局局长
张顺猷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
李星详 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局长
方晓华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
杨 恒 县林草局局长
龙再康 县水务局副局长
施龙成 县发展改革局副局长
张永银 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副局长
郑 洪 楚雄武定供电局局长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水务局，由徐强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龙再康同志兼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，施龙成、张永银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，办公室人员从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抽调组成。

二、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工作职责

领导小组主要职责：全面组织领导、协调县级各有关部门和各电站业主推进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；明确有关部门责任分工，拟定重点工作、措施工作方案，并下发实施；协调解决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中的重大问题。

办公室主要职责：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；督促领导小组议定事项的落实；协调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；及时提出推进工作的意见建议；跟踪督促工作进展情况，及时报送工作信息；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三、工作机制

（一）会议机制。领导小组不定期召开会议，研究重大问题，决定重大事项，安排部署下一阶段工作。

（二）联络沟通机制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和各电站业主指定一名人员为联络员，负责日常工作对接、信息报送、落实推进等工作。办公室定期通报州、县两级小水电清理整改有关工作的进展情况。

（三）分级负责机制。县级各有关部门和各电站业主根据领导小组要求，加强工作衔接，密切配合，形成合力，确保按质按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。涉及各乡镇要参照县级工作机制，及时组建领导机构，成立工作专班，积极协调配合做好行政区域内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。

今后，领导小组成员工作如有变动，由相应岗位人员自行递补，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，县人民政府不再另行发文。此项工作结束后，领导小组自行撤销。

武定县人民政府

2019年8月13日